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三陕征补告字〔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大营镇官庄村，四至范围：禹王路以西、陕州路以南，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9711 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业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陕州区大营镇官庄村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4.50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规〔2025〕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为大营镇官庄村集体及其成员。

（二）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